

2019年新会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全体公民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提升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 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区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2.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行业宣传日（周、月）、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专项斗争成果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突出学习宣传与本系统、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与行政行为密切相关的程序性法律法规。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增强工作人员法律业务素质，提升政府机构管理与服务水平。	1.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 2. 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旁听庭审、开展法律业务知识竞赛、邀请法律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学习。 3. 组织发动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将考试结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内容。

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	区人民法院	结合审判活动宣传刑事、民事、行政诉讼领域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重点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妇女权益保护、反家庭暴力、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涉外民商事法律法规及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案件当事人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提振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活动的认同和信任。	1. 通过裁判文书上网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层次传递法治理念，发挥裁判文书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 2. 通过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直播等形式，增进社会公众对法律的认知。 3. 定期发布法援工作报告、公报和审判工作白皮书，建立健全法院新闻发布制度。 4. 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以案释法宣讲、组织学生旁听庭审、派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拍摄普法微电影、制作普法漫画等形式向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 5. 在官方微博、微信开设专栏，对热点难点案件进行判后答疑或解读。 6. 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围绕社会热点或重大战略实施，每年集中发布 3-5 批典型案例。 7. 制作播放执行公益广告。
2	区人民检察院	重点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检察官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解释等与批捕、公诉、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案件当事人、律师和诉讼代理人，以及民营企业从业者、中小学校师生、基层“两委”干部等	提高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引导机关广大工作人员自觉遵纪守法、严格执法司法。	1. 组织旁听庭审、剖析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严格落实文书说理制度，加强典型案例公布和宣传。 3. 依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职能优势、法治副校长的专业优势和派驻镇（街、区）检察室的地缘优势，深入开展检察官“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场所”等法治“六进”活动，切实加强社会面宣传工作。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3	区发改局	重点宣传《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正确引导舆论。	1. 针对价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粮食流通管理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法律和政策解读。 2.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告知行政相对人，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周年日、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到群众密集的活动场所进行普法宣传。 4. 运用公众服务窗口、政府网站等开展法治宣传，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最新工作政策及法律法规。
4	区教育局	重点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刑法修正案（九）》《残疾人教育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教师法》等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机关干部、教师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能力，增强教师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意识；提升社会公众对教育法规的知晓度。	1.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学校电子屏、黑板报、致家长一封信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2.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法治副校长作用，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3. 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化。 4. 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 5. 通过各类讲座、征文、演讲比赛等形式，提高教师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意识。
5	区科工商务局	重点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	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广大科技工作者。	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让更多人能了解科技法律法规。	1. 在新媒体设立政策法规专栏，宣传介绍国家、省、市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通过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等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重点宣传《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无线电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与能源、无线电、通讯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工业企业	1. 提高企业节能和清洁生产意识，推进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措施。	1. 充分结合节能宣传月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节能、清洁生产宣传推广活动，普及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2. 提高全社会依法适用无线电频率和依法设置使用电台站意识。	2. 组织开展无线电管理系统人员专题学习;开展无线电法规宣传进校园活动;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 3. 利用 9 月无线电宣传月开展集中宣传。
		重点宣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拍卖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直销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从事相关商务活动的企业单位	使相关企业单位熟悉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1. 举办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会议，做好日常普法宣传工作。 2. 上门到企业送政策法规服务。 3. 举办政策宣讲会。 4. 通过网络开展政策宣传。 5. 组织企业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举办的进出口许可证业务培训班。
		区科协 重点宣传《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社会公众	加强我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社会科学文化素养，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1. 组织开展“社科普及周”，发放学习读本。 2. 充分利用社科普及长廊、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效果。
6	新会公安分局	重点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毒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户口登记条例》《反恐怖主义法》《行政复议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 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各类特殊时间节点，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结合公安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3. 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的各环节、全过程，重点宣传普及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禁毒办重点宣传《禁毒法》《艾滋病防治条例》《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强制隔离戒毒学员	1. 强化群众对毒品的种类及其社会危害性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防毒拒毒能力。 2. 在戒毒学员中营造禁毒戒毒氛围,提高学员守法意识。	1. 面向社会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针对戒毒学员召开一次禁毒戒毒心得座谈会;观看一场禁毒教育专题影片;组织一次戒毒征文;开展一次亲情帮教活动;举办一场禁毒戒毒讲座;撰写一封感恩家书;在戒毒学员中举办一场关于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
7	区民政局	重点宣传《慈善法》《婚姻法》《收养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志愿服务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等与慈善、婚姻、村民自治、地名管理、救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社会公众	增进社会公众对慈善、婚姻、社会福利与救助、基层自治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了解,方便其接受服务。	1. 通过媒体对《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进行解读。 2. 印制一批《慈善法》宣传册,发放给各社会组织学习;利用培训、走访调研、座谈、办理业务等时机,向社会组织宣讲《慈善法》。 3. 通过举办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队伍培训,宣讲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服务相关政策规定。 4. 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民政法治宣传。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8	区司法局	重点宣传《立法法》《行政复议法》《江门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实施细则》《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人民陪审员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与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刑罚执行、强制戒毒、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管理与服务对象	1. 引导群众利用公共法律服务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解决矛盾纠纷。 2. 更好发挥重新组建的司法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文化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我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一个统筹 司法职能”工作布局，突出宣传新组建司法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中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 2.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 在全系统内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党内法规教育，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和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全过程。 4. 打造全媒体普法矩阵，落实电台、电视、报纸和新媒体法治宣传栏目，打造全方位、广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平台。 5. 利用网站、媒体、开放日等，加强对社纠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其家属的法治宣传教育。 6. 举办全区法治工作干部培训班，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2019年度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和2019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在全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9	区财政局	重点宣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与预算、非税收入、国库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社会公众 2. 各行政、事业单位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1. 结合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活动开展财税法规宣传。 2. 举办《个人所得税法》《电子商务法》法律知识专题辅导讲座。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重点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区属国有企业全体干部职工	推进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员工法律知识水平，促进依法治企。	1. 通过新媒体向干部职工推送法律法规知识。 2. 订阅国有企业相关法律书籍报刊。 3. 张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挂图等。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区政府 投资工 程建设 管理中 心	重点宣传《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	服务对象	增强服务对象法治意识，保障各项活动依法开展。	1. 在日常工作中，对服务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利用新媒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0	区人 社局	重点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信访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服务对象	1. 引导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学习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2. 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性。 3. 规范用工管理，警示用人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工资，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 4. 普及社保卡使用知识和问题处理方法。 5. 防范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更好地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1. 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等新媒体，定期发布就业、社保政策法规资讯，推送主题鲜明、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劳动关系政策解读信息。 2. 举办“侨都就业大讲堂”活动，面向在校生、毕业生、贫困人员、企业人事专员等群体宣传和解读各项就业、创业、人事档案管理政策法规。 3. 配合各级法院从2018年全区仲裁机构和法院已生效的判例中，精选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 4. 通过“一对一”就业帮扶、日常招聘活动、企业上门服务等渠道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在大型招聘会现场设置法规咨询处现场答疑。 5. 在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现场招聘区等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场所张贴普法宣传海报，派发业务宣传单张，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
	社会 保险 基金	重点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企业员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等	提高市民对社保政策法规的知晓率，保障职工社保权利。	1. 结合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养老保险上门年审工作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群众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开展在线访谈栏目，撰写依法参保等群众比较关心、了解的社保问题，深入解析社保政策法规。 3. 继续通过新媒体建立自主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与电视、电台、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管理局				报纸媒体合作建立打造社保宣传品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普法宣传网络。 4. 设计编印海报、宣传册、折页、百问百答等社保宣传资料。
11	区自然资源局	重点宣传《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种子法》《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广东省全面义务植树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与自然资源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治安处罚法》《刑法》相关条款。	1. 社会公众 2. 行政相对人	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纵深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 结合“3·12”植树节、“3·19”森林消防宣传日、“3·21”世界森林日、“6.25”土地日、“12.4”宪法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内容普法宣传活动。 2. 立足日常，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如：在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精准普法；推动社区普法活动常态化，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相对人	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素质，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环保意识。	1. 举行核与辐射环境管理、核应急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宣讲会。 2. 组织危废产生企业参加全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培训，宣讲主要危废污染防治法规。 3. 不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4. 利用“6.5”国家环境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3	区住建局	重点宣传《建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稿)》《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现售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江门市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等与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建筑、房地产、物业管理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1. 让市民更充分了解建筑、房地产、公共租赁住房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市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提高行业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3. 提高干部职工国防意识和人防法治观念,营造支持参与人防建设的浓厚氛围。	1. 印发相关宣传折页、挂图以及发放普及读物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2. 在网站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区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 3.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法治宣传教育。 4. 加大行政检查力度,在行政检查时,对检查对象进行释法。 5. 编制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张,向市民广泛宣传。
14	区水利局	重点宣传《水法》《防洪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与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防汛抗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社会公众	增进公众对水利法规的认识和了解,保障依法治水。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5	区农业农村分局	重点宣传《农药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畜牧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与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服务对象	提高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依法行政意识普遍增强, 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服务“三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相对人、农民群众守法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1. 结合全省春耕备耕及农业科技、放心农资、农业机械“三下乡”活动进行普法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3.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等法律法规培训班。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5. 开展农业农村法治骨干培训。 6. 制作农业农村普法动漫视频。 7. 通报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16	区文旅体局	重点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文物保护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的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	提高公民在文化、旅游、娱乐、体育、新闻出版等领域的法治意识。	1.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开展普法宣传。 2. 开办普法培训课程, 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 通过新媒体发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区文联	重点宣传《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与文艺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区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文艺家协会	指导和帮助文艺工作者在法律法规下开展工作, 推动广大文艺家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通过讲座、党组学习、支部学习、各文艺家协会理事会等方式集中学习; 2、通过文联工作群、各文艺家协会微信工作群等平台加大普法力度; 3、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7	区卫生健康局	重点宣传《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献血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医药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与卫生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医疗卫生系统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医疗卫生人员	提高社会公众依法维护卫生健康的意识;医疗卫生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	1. 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大众传媒资源,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 2. 将普法工作与“结核病防治日”“世界卫生日”“世界人口日”“世界艾滋病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相结合,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
	区红十字会	重点宣传《红十字会法》、《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等与红十字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社会公众 2.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志愿者	提高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法治观念和意识,增强广大社会公众对红十字会知晓率和认同率。	1. 通过开展专题法律讲座,对广大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志愿者、会员加强法律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2. 在全国法治宣传日、世界红十字日、红十字会法颁布等纪念日,集中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公众宣传活动。 3. 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18	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宣传《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报告处理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消防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机关单位、学校师生、生产经营单位	提高社会公众、机关单位、在校师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	1. 利用网站、印制宣传册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普法宣传。 2. 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重大事件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七进”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 结合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深入一线向经营者、社会群众面对面普法宣传。
19	区市场监管	重点宣传《商标法》《电子商务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专利法》《价格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与市场监管活动有关的法律	1. 社会公众 2. 相关企业、经营者、消费者、监管执法人员	增强相关企业、经营者、消费者、监管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1. 开展法律专题知识讲座、“法律六进”等活动,增强企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 2. 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质量月”等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咨询和公益普法。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理局	法规。				3. 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等网络新型媒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0	区审计局	重点宣传《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被审计单位	提高被审计单位对国家审计工作的认识,规范自身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1. 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回访的机会,向被审计单位宣传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借助网站、电子滚动屏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
21	区政府办	金融股 (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宣传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反洗钱法》《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险管理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金融机构	增进社会公众对金融法律知识的了解,规范金融机构经营活动。	通过定点宣传、网站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金融法律法规宣传。
		信访股 (区信访局)	重点宣传《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等与信访接待、投诉处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信访群众	引导群众采取合法途径依法反映诉求,提高社会公众依法维权意识。	1. 在接待群众来访及处理来信、网信、复查复核事项过程中,积极向群众宣传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在接访大厅设置法律宣传单张,在 LED 屏滚动播放信访相关法律法规。 3. 发挥驻点信访法律作用,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做好涉法涉诉事项的甄别分流工作。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行政股 (车队、 机关服 务中心)	重点宣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规。	机关工作人员	在机关倡导和树立节俭节约的良好风气，有效保障服务对象的公务活动。	在机关大院悬挂普法宣传标语，在机关饭堂播放法治宣传片。
22	区委办	国家安全 工作股(区委 国安办)	重点宣传《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全体市民	提高全社会对以反奸防谍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家安全工作。	1. 结合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 11.01 反间谍法颁布实施日节点，在宣传教育活动中加入普法宣传的内容。 2. 积极配合区委政法委、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利用多种新媒体平台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 3. 通过新媒体及时转载、发布有关国家安全的新闻信息，集中观看保密宣传教育专题片。
23	区统计局		重点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其他社会公众	增强统计人员及各有关统计对象学法、守法意识，筑牢基层统计基础，确保数据质量。	1. 结合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实施纪念日，通过现场咨询、集中培训、知识竞赛、媒体宣传、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法治宣传片等形式，开展送统计法下基层、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 2. 结合“双随机”抽查和日常统计数据核实、执法检查面对面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24	区城管执法局	重点宣传《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全体市民	增进市民对城市管理制度的了解，赢得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1. 通过开展普法专题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2. 通过新媒体和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3. 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相对人和社会公众普法，把普法融入城管行政业务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
25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宣传《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提高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公路路政养护、工程质量监督、道路水路运输等交通运输领域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营造知法守法、依法发展、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1、向企业和从业人员转发最新的法律法规，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或讲座活动。 2、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进行法律法规宣贯，督促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活动。 3、配合相关部门强化违规处理与信用管理，提升普法效能。 4、充分运用公众类或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持续营造普法社会氛围。
26	新会航标测绘所	重点宣传《航道法》《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道管理办法》。	1. 社会公众 2. 水上作业单位和个人	提高公民对水上作业法律法规的知悉率，保障单位和个人依法作业。	利用手机短信、户外宣传栏、宣传横幅等途径大力开展航道管理和水上作业法律法规宣传。
27	区税务	重点宣传《个人所得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等与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	1. 社会公众 2. 纳税人、缴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深度普及税收	1. 通过新媒体刊载“减税降费系列专题”，依托新闻媒体刊登减税降费工作系列报道，印发减税降费等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局	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费人	法律知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税收共治，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措施。 2. 依托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由热线服务人员主动引导纳税人和广大公众关注政策热点，及时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咨询辅导。 3. 依托办税服务厅和纳税人学堂开展税法和减税降费政策法规宣传解读。 4. 开展税法宣传、减税降费宣传进校园活动，在学校普及税法、开展竞赛，发展优秀中小学生对为志愿者参加政策法规宣传。 5. 开展“千户企业大走访”活动，上门走访千户集团企业，宣讲普惠性减免税等税收政策法规。
28	新会海关	重点宣传《海关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食品安全法》《船舶吨税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与进出口管理、关税征收、查缉走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行政相对人	促进相对人守法、用法，增进社会对海关法律法规了解。	1. 健全关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小分队等普法队伍建设，以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培训。 2. 结合“3.15”“4.15”“4.26”“8.8”“12.4”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开展对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参与各项全国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9	邮政新会分公司	重点宣传《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与邮政普遍服务、快递市场监管、邮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邮政企业	提高邮政企业法治意识，促进和保障邮政企业依法经营。	1. 在官网、微信号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 2. 印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30	区气象局	重点宣传《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与气象预报、应急、防灾减灾和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 社会公众 2. 危化企业、易燃易爆企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提高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增强气象灾害防范减灾救灾能力。	1. 将气象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气象科普宣传活动，“台站开放日”常态化。 2.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强化气象法规宣传。 3. 开展气象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
31	新会海事处	重点宣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规章。	航运企业、船东等	加强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管理和防污染意识。	组织召开宣贯会。
32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	重点宣传《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与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	提高公民守法意识，防范医疗保险违法行为。	围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专项行动成果的宣传力度。
33	区烟草专卖局	重点宣传《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服务对象	广大干部员工、消费者和卷烟零售客户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显著提升。	1. 利用宣传栏、普法简报、新媒体等向广大干部员工宣传与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每年利用当地广播电视台、户外LED、打假广告牌向社会发布卷烟打假打私广告。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34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公众	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行为，确保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1. 充分利用交易平台的宣传栏、LED屏，以及新媒体等资源，持续开展《江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宣传。 2. 印制江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流程解读小册子，供社会公众取阅。 3. 对交易委托单位进行交易规则解读。
		政务服务管理股	办事群众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水平。	充分利用办事大厅的宣传栏、广告屏幕、网站等资源，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35	区总工会	重点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职工	提高职工法治素养，引导职工依法依规理性维护自身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 组织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生产周，国际禁毒日等，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 结合安全生产检查、高温慰问等活动，加大专项普法宣传力度。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36	团区委	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	青少年群体	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法治观念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创造有利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条件。	1. 通过实施“阳光行动”做好青少年法治建设,抓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帮扶教育,引导帮助其融入社会。 2. 通过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为广大青少年提供线上线下的心理、法律咨询,宣传普及法律知识。 3. 政府购买服务在学校、社区等地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7	区妇联	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等与妇女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妇女群众	提高妇女群众法治意识,推动广大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	以“法治我践行 巾帼建新功”妇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抓手,一是开展妇女普法大讲堂活动;二是在全区推广“维”课堂妇女维权知识视频讲座;三是开展妇女法律服务专场活动;四是组织参加省开展的妇女法治文化产品创作评比;五是联合区普法办等部门举办妇女学法用法活动展览等,号召各级妇女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妇女法律宣传活动。
38	残联	重点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残疾人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社会公众 2. 残疾人及其家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和康复机构、教育部门以及各类公共建筑建设单	增强公民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法治意识,提高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氛围;提高残疾人就业意愿,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广大用人单位	1. 通过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知识; 2. 印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发放到相关单位、残疾人服务机构以及社区和残疾人家庭; 3. 利用“全国助残日”、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位	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